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1破申146号

申请人：张李军，男，1980年6月17日出生，住广东省饶平县樟溪镇烈火兴烈98号。

委托代理人：张深圳，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519房。

法定代表人：曹伟民。

2026年3月13日，张李军以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中铁物资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院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听证会，张李军的委托代理人张深圳到庭参加听证，中铁物资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中铁物资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0765047XB，法定代表人是曹伟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519房，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

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等，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关于张李军与中铁物资公司、曹伟民、广州新影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影公司）、广东中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实业公司）、广东中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创新公司）、李卫芳、余冬梅、万益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荔湾法院）作出（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67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曹伟民、新影公司、中铁物资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李军清偿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借款利息 216,000.00 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止，以 600 万元为本金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1200 万元计算；以上违约金均以年利率 24% 计算）；中铁实业公司、中铁创新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伟民、新影公司、中铁物资公司不履行债务时，张李军有权以抵押物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海晴居 6 街 22C 号 1 楼、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海晴居 6 街 22D 号 1 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因中铁物资公司、曹伟民、新影公司、中铁实业公司、中铁创新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张李军向荔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7）粤 0103 执 899 号之一。在执行过

程中，荔湾法院发现案外人万益文所有的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海晴居 6 街 22C 号 1 楼和案外人余冬梅所有的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海晴居 6 街 22D 号 1 楼为曹伟民、中铁物资公司、新影公司向张李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两套房产已在（2017）粤 0103 执 2754 号案处理，待参与分配。荔湾法院通过向有关银行、车辆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查询，未发现其他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张李军提交的（2017）粤 0103 执 2754 之五执行裁定书显示，荔湾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万益文所有的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海晴居 6 街 22C 号 1 楼、余冬梅所有的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海晴居 6 街 22D 号 1 楼的房屋产权，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 3,894,500.00 元拍卖成交。因拍卖所得数额未及债权数额，荔湾法院经通过向有关银行、车辆管理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听证时，张李军表示，其在执行程序中已就两套房产的拍卖价款受偿 3,838,517.00 元，中铁物资公司尚有其他资产仍未处置完毕，待处置资产的评估价为 28,821,998 元，上述资产经一拍、二拍及变卖仍未处置成功，中铁物资公司除上述资产外无其他财产。张李军为此提交了拍卖公告予以证实。拍卖公告显示，拍卖标的物为中铁物资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夹层 01-09 房的房产，该房产上设有抵押，拍卖涉及的执行案号为

(2022)粤01执恢245号，变卖起拍价为20,751,840元。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铁物资公司涉诉案件59件，涉执行案件38件，未履行金额为172,102,810.30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铁物资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张李军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中铁物资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中铁物资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依法应当认定中铁物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张李军申请对中铁物资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李军对广东中铁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 雨

华 捷